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277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莊萬來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572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莊萬來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共貳罪，各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拘役參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不採被告莊萬來辯解之理由，除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外，並就證據部分補充「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公司資料查詢結果（見偵卷第53至61頁）」。

二、核被告莊萬來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54條毀損他人物品罪。又被告2次毀損他人物品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本院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，經審酌本件卷內有關各項量刑因子後，分別量處被告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又考量被告所犯各罪之罪質、行為時間、犯罪手段及態樣，斟酌各罪責任非難重複程度及對全體犯罪為整體評價，及定應執行刑之內、外部界限，予以綜合整體評價後，定其應執行刑及易科罰金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

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本案經檢察官張貽琮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英奇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書記官　蔡毓琦
附錄本案法條：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000元以下罰金。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5721號

被　　告　莊萬來　（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莊萬來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於（一）民國114年11月28日2時30分許，騎乘車號000-0000號機車至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對面之編號438024號停車格，持路邊之磚頭砸毀徐泓敬所使用之車號000-0000號自小貨車副駕駛座車窗，致令該車窗不堪使用；復於（二）同日2時32分許，騎乘上開機車至高雄市鳳山區文龍東路底之停車場，以同一手法砸毀黃馨慧所使用之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左後座車窗，致令該車窗不堪使用。嗣徐泓敬、黃馨慧發現上開車輛車窗遭破壞，報警處理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徐泓敬、黃馨慧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

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下列證據足以證明被告犯罪：

（一）被告莊萬來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。

（二）證人即告訴人徐泓敬、黃馨慧於警詢中之證述。

（三）監視錄影翻拍照片。

（四）現場照片。

（五）車號000-0000號自小貨車、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車窗遭破壞之照片。

二、被告雖辯稱：我睡前有吃安眠藥，那時不知道自己在幹嘛等語。惟查，於夜間騎乘機車需要高度注意力，被告既能於夜間騎乘機車，且觀之現場監視錄影畫面，被告於破壞車號000-0000號自小貨車副駕駛座車窗時，該貨車警報響起，被告隨即騎乘機車逃逸，復於偵查中還能知道沒有進入車內竊取物品，顯見其行為當時意識清楚，足見其上開所辯，無非事後卸責之詞，不足採信。

三、核被告莊萬來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。

四、報告意旨另以：被告於砸毀車號000-0000號自小貨車副駕駛座車窗後，欲竊取該車內財物，惟因該貨車警報響起而未竊得財物；另於破壞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左後座車窗後，欲入內行竊，惟因無法入內而未竊得物品。因認被告另涉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、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加重竊盜未遂罪嫌。惟查，被告否認有何進入車內竊盜情事，而觀之監視錄影畫面，被告於車號000-0000號自小貨車警報響起之際，未進入車內即騎乘機車離去；另就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部分，告訴人黃馨慧於警詢中陳稱：從該車車窗遭破壞之處無法開啟車門等語。是被告辯稱未入內行竊一情，尚堪採信。被告既於砸毀上開車輛車窗後即行離去，尚難認其有何竊盜之犯意，自難逕以該罪責相繩。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，與上開毀損部分，具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，仍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張貽琮